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亿贰仟零壹拾捌万元（小写金额 4120180000 元），其中暂定设计费 1987.6 万元，工程费 410030.4 万元，建设其他费 0 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19 年 4 月 9 日及 4 月 12 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019-025)。

近日，经公司所属联合体与杭州大江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友好协商，签署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江东大道提升改造工程（滨江二路西段-河庄大道）及地下综合管廊、江东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青六路东-苏绍高速）及地下综合管廊 EPC 项目。

2、工程所在省市：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3、合同金额：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亿贰仟零壹拾捌万元（小写金额 4120180000 元），其中暂定设计费 1987.6 万元，工程费 410030.4 万元，建设其他费 0 万元。

4、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综合管廊、隧道、桥梁、管线、路灯、景观绿化、其他附属工程等，估算总投资约 574399.65 万元。

5、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 EPC 总承包工程，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具体包括工程规划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和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前期及竣工报批；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专项设计包括综合管廊设计、桥梁设计、隧道设计、景观绿化设计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工程施工包含工程设计范围内道路、综合管廊、桥梁、隧道管线、路灯、景观绿化、其他附属工程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采购。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杭州大江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总价和付款

1、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其他合同，除根据合同内容对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2、付款

（1）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

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违约责任

1、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未能履行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的约定；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合同中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三）争议解决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

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三、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